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做出的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2024年12月10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1	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4-12-10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p> <p>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176882967P）报送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龙山 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山 110kV 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终期规模为 3×50MVA，一期主变容量为 1×50MVA（1#主变），本期扩建 2#主变容量为 1×50MVA，配套建设 1 组容量分别为 3.6Mvar 和 4.8Mvar 的并联电容器组，110kV 出线远期规模 4 回，已建出线 4 回，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项目总投资 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6%。</p> <p>批复内容：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环保目标明确，符合国家《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项目在落实《报</p>			

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危废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站址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期固废和污水应妥善处理；要采取苫盖、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

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确保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再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王军

2024年12月10日